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765:《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38 条第(1)款;第 39 条;第 40 条;第 50 条; 第 74 条 – 芬兰: Turun hovioikeus (图尔库上诉法院), S 13/1060, Oy Pokostore Systems 有限 公司诉 TP-Konepajat Polska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
判例 1766:《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2)款 – 法国: 最高法院商事庭, 上诉编号: 16-15674, Taroglass 诉 Arban (2017 年 12 月 6 日)	3
判例 1767:《销售公约》第 32 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津民终 21 号, Youlchonchemicalco 诉天津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5
判例 1768:《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第 45 条第(1)款(b)项;第 74 条;第 81 条;第 88 条 – 大韩民国: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编号: 11213-0004 (2012 年 8 月 8 日)	5
判例 1769:《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5 条;第 49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 大韩民国,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编号: 11113-0018、11112-0021 (2012 年 5 月 17 日)	6
判例 1770:《销售公约》第 2 条(b)项 – 瑞士: Bundesgericht (联邦最高法院), 第 4A_451/2016 号 (2016 年 11 月 8 日)	6
判例 1771:《销售公约》第 4 条(b)项;第 7 条第(1)款;第 64 条第(1)款;第 81 条第(2)款 – 瑞士: Tribunale d'Appello Ticino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第 15.2016.26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7
判例 1772:《销售公约》第 8 条第(3)款;第 9 条;第 14 条第(1)款;第 39 条第(1)款;第 55 条 – 瑞士: Cour d'appel civile du Tribunal Cantonal de Vaud (沃州上诉法院), 第 J111.036221-151531 号 (2016 年 2 月 29 日)	8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9
判例 1773:《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1 条第(1)款;第 62 条;第 78 条;《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 – 大韩民国: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编号: 11113-0020 (2012 年 1 月 18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65: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38 条第(1)款; 第 39 条; 第 40 条; 第 50 条; 第 74 条

芬兰: Turun hovioikeus (图尔库上诉法院)

S 13/1060

Oy Pokostore Systems 有限公司诉 TP-Konepajat Polska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原文为芬兰文

未公开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han Bärlund

钢梁销售商为一家波兰公司, 其营业地点设在波兰。买方为一家芬兰建筑公司, 其营业地点设在芬兰。由于芬兰和波兰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的规定, 《公约》适用于该合同。

图尔库上诉法院强调指出, 不论国际私法的法律选择规则结果如何, 都将适用该《公约》。初级法院曾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认定, 可适用芬兰《货物销售法》。图尔库上诉法院裁定本案件适用《销售公约》的规则。

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 图尔库上诉法院认定, 所有钢梁应在涂漆后交付。而卖方交付的大部分钢梁并未涂漆。上诉法院认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1)款, 买方有义务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钢梁, 并且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 其有义务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但《销售公约》第 40 条规定,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 则这些义务丧失其效力的前提。法院认定, 卖方交付未涂漆的钢梁是其不可能不知道的事实。因此, 买方有权获得赔偿。

法院认为, 买方因此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获得减价, 并有权根据第 74 条获得损害赔偿。由于该案中买方并未提交关于实际损失的任何证据, 因此不得不驳回其赔偿要求。

判例 1766: 《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2)款

法国: 最高法院商事庭

上诉编号: 16-15674

Taroglass 诉 Arban

2017 年 12 月 6 日

原文为法文

法文参见 Légifrance: www.legifrance.gouv.fr;

CISG-France 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第 145 号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和 Ben Köhler

自 2001 年以来, 设在法国的细木制造公司 Arban 公司一直从设在意大利的 Taroglass 公司购买玻璃板。法国公司提出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订单货物不符合同, 因此拒绝支付货款。意大利公司认为拒绝付款的行为毫无理由, 并且称 Arban 公司突然终止了商业关系, 因此对其提起诉讼, 要求其根据《商法典》第 L.442-6 条支付发票金额

和损失赔偿。与此同时，法国公司向意大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各种损失。意大利公司认为，根据意大利民法，法国公司的诉讼已经超过时效。这两项诉讼合并审理，因此里昂上诉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达了一项判决。¹

法国公司对里昂上诉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理由有二。只有第一条理由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提起上诉超出时效有关。

在上诉中，法国公司对里昂上诉法院宣布针对意大利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之前交付的货物提起上诉超出时效这一事实表示反对。特别是，法国公司提出，一项外国法律在销售合同事项上将交付日期确定为向卖方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限的起始日期（不论买方是否知道货物有缺陷因此能够提起法律诉讼）的做法与国际公共政策相悖。意大利《民法典》第 1495 条明确确定了这样一项规则。上诉法院认为这项条款适用于法国，因此违反了法国《民法典》第 3 条和第 6 条。

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并表明“应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中缺乏关于超过时效的具体条款的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依照案件具体情形，结合意大利《民法典》第 1495 条的适用性，来审议是否存在依照法国法律所理解的与国际公共政策相冲突的问题。上述条款规定从交付之日起，买方就所售货物不符合同提起诉讼的时限为一年”。

法国最高法院还提及审判法官做出的裁定，即 Arban 公司未能在意大利法律确定的一年时限内提起诉讼：货物是在 2018 年 5 月第一个星期后交付的，而货物缺陷是在 2009 年 1 月发现的。最高法院从这些裁定中得出结论，“即便上述第 1495 条没有对时效期限的起点作出任何例外规定，包括买方无法提起诉讼的情况，法国公司无论如何都无法采取这一行动，因为从 2008 年 5 月开始的一年时限在 2009 年 1 月尚未期满”。因此，买方本可以在意大利《民法典》确定的一年时效期限期满之前启动法律诉讼。

这项判决令人关注，原因有二。它表明了这样一项原则，即买方因货物不符合同提起诉讼的时限不由《联合国销售公约》决定，而是在原则上由法律冲突规则所指定的国家法律确定。法国最高法院提及《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的做法不恰当的，因为法国和意大利均不属于《公约》缔约国，因此该《公约》并不适用。更重要的是，由于超出时效期限会使买方无权提起诉讼（因为其起始日期为交付日期，而非发现与合同不符的时间），因此必须实际（而非抽象）地考虑到国内法确定的时效期限与根据法国法律所理解的国际公共政策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

在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日期刚刚超过一年的时效期限，但不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9 条第(1)款确定的最多两年的期限的情况下，根据意大利法律确定的从货物交付日期起一年的时效期限是否与国际公共政策存在冲突这一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²

¹ 里昂上诉法院，2016 年 2 月 18 日，第 13/02088 号，《销售公约》法国。

² 关于这一点，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9 条第(2)款的判例法摘要，第 29 号判例，可查阅 www.uncitral.org。

判例 1767:《销售公约》第 32 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津民终 21 号

Youlchon chemical co 诉天津市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以中文发布

中国买方与韩国卖方订立了一份货物销售合同。卖方以装运港釜山港船上交货的方式装运货物交付至香港,并要求付款。买方称其未收到货物因此拒绝付款,理由是订单中的目的地港为中国新港。卖方辩称,买方后来在电话中改变了目的地港,但法院以没有证据为由驳回了这一论点。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将货物交付至不同于合同指定的目的地港的港口是否已履行合同。

初审法院认为该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为这是一项涉外案件,且合同双方商定选择中国法律。该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此认定将货物交付至香港(并非订单中指定的目的地港)并未履行合同。因此,法院驳回了卖方的请求。

卖方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确认了初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但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适用法律应为《销售公约》,理由是中国和大韩民国均为《公约》缔约国,且买卖双方并未排除这项《公约》的适用。因此,《销售合同公约》在该案中享有优先权。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32 条第(2)款,认为将货物交付至香港等同于未履行合同,因此法院驳回了上诉。

判例 1768:《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第 45 条第(1)款(b)项;第 74 条;第 81 条;第 88 条

大韩民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编号: 11213-0004

2012 年 8 月 8 日

原文为韩文

未公开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买卖双方订立了皮革产品(“产品”)购买协议,协议中包含一项仲裁条款,指定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为仲裁机构。

买方对销售提出异议,因为产品存在缺陷,违反协议。买方要求退回产品或降低售价,但卖方几个月来都未做出回应。随后买方通知卖方,如果卖方继续忽视买方的请求,则买方必须转售产品,以防止产品进一步损坏。买方在未能得到卖方答复的情况下转售产品,并就卖方违反协议一事向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卖方否认产品存在缺陷,并称买方的转售行为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88 条的规定。

仲裁庭指出,根据《仲裁法》第 29 条第(2)款,大韩民国是与合同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域,并表明该合同受韩国法律管辖。仲裁庭还认定,在合同签订之日,买卖双方

在《销售公约》缔约国均设有营业地，因此将导致适用该《公约》。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2)款，仲裁庭还表示将对不属于《公约》范围的问题适用韩国法律。

关于卖方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买方无权处置产品一事，仲裁庭认为，卖方的转售行为并未违反《销售公约》第 88 条，原因在于：(a)据查实这批产品存在缺陷；(b)被告未能对买方的请求采取任何行动；(c)产品在长期储存期间存在损坏的实际风险；以及(d)买方在收到几家公司的报价后，将产品卖给了出价最高者。因此，仲裁庭下令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第(1)款(b)项、第 74 条和第 81 条的规定，向买方偿还损失赔偿金，并退还产品购买金额。

判例 1769：《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5 条；第 49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

大韩民国：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编号：11113-0018 和 11112-0021

2012 年 5 月 17 日

原文为韩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协议，规定前者开发机顶盒（“产品”）并向被告提供这些机顶盒。尽管产品已全部交付，但被告未能支付剩余 40% 的应付款项。而产品并未按照协议规定安装特定软件。

原告要求法院裁定被告支付剩余金额。被告提出反诉，称原告未能安装软件属于《销售公约》第 25 条所确定的“严重违反合同行为”。被告还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废止协议，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至第 77 条支付损失赔偿。

仲裁庭拒绝承认“严重违反合同”，并驳回了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废止协议的请求，原因是被告尽管知道未安装软件仍接收了产品，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

但仲裁庭承认，原告未能安装软件因此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因此其认为这构成了《销售公约》第 35 条下的“违反合同”。因此，仲裁庭认定原告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向被告赔偿损失。法庭还下令被告支付剩余的产品购买金额。

判例 1770：《销售公约》第 2 条(b)项

瑞士：Bundesgericht（联邦最高法院）

第 4A_451/2016 号

2016 年 11 月 8 日

原文为德文

以德文发表：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2017 年），第 72-74 页；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数据库（<https://www.bger.ch/index.htm>）；《销售公约》— 在线数据库（<http://www.cisg-online.ch/>）第 2803 号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G. Schroeter

一家专门从事摄影照片拍卖的奥地利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www.____.com)，在网上举行了一次摄影照片拍卖。该互联网平台由设在纽约的一家公司经营。在网上拍

卖期间，一家瑞士摄影艺术画廊的所有者成功拍得七幅旧时的摄影图片。奥地利卖方向买方寄了一张账单，但买方未予付款。

当卖方向苏黎世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时，商事法院适用了纽约州的（国内）销售法。在上诉时，联邦最高法院确认《销售公约》不适用于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理由是《销售合同》第 2 条(b)项将网上拍卖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在此过程中，联邦最高法院承认，对于《销售公约》第 2 条(b)项中的“拍卖”一词是否也扩大到在互联网上进行的网上拍卖这一问题，评论员持有不同意见，但法院并未说明其所选择的解释理由。

法院接着裁决，这项销售合同受奥地利国内法管辖，即卖方在收到订单的当时其惯常居住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因此其推翻了苏黎士商事法院的判决并发回重审。

判例 1771：《销售公约》第 4 条(b)项；第 7 条第(1)款；第 64 条第(1)款；第 81 条第(2)款：

瑞士：Tribunale d'Appello Ticino（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第 15.2016.26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以意大利文公布：《销售公约》 – 在线数据库 (<http://www.cisg-online.ch/>) 第 2759 号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G. Schroeter

2015 年 4 月，意大利卖方向瑞士买方出售了一台灌装封罐机，售价为 50,000 欧元。双方订立的合同中含有一项有利于卖方的保留所有权条款。2016 年，在买方支付价款（首期付款除外）之前，针对买方的破产程序已经在瑞士提契诺州启动。为变卖资产偿还债权人，破产办公室拟定的资产清单中包括这台灌装封罐机。

意大利卖方向破产办公室提起诉讼，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2)款主张对该机器的归还权。卖方以《销售公约》第 64 条第(1)款作为其撤销销售合同的权利依据，原因是买方既未支付价款，也未在瑞士相应的公共登记处登记保留所有权。卖方还称，对《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2)款规定的归还权必须作独立的解释，不受缔约国现行的国内破产法制约。

法院在其裁决中首先强调指出，瑞士国内的破产法规定，卖方在买方宣告破产前已向买方交付了向其出售的任何货物的，不得终止合同，也不得主张货物归还权，即使卖方明确保留这项权利。瑞士破产法规定，一旦破产程序已经启动，只有在卖方依然占有货物，或者在必要的公共登记处为卖方作了保留所有权登记的情况下，才存在对尚未全额支付价款的货物的任何别除权。

关于《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2)款，法院首先顺便指出，卖方并未按照这项条款的要求，提出偿还其已经收到的合同价款的首期付款。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2)款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适用，原因是《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2)款规定的归还义务是纯合同性的，对已售货物的所有权并不产生任何影响，该问题不受《公约》管辖（《销售公约》第 4 条(b)项）。特别是，在买方破产的情况下，对于已经售出但尚未全额付款的货物，卖方是否可依赖别除权（“Aussonderungsrecht”）这一问题受到适用的国内破产法的管辖，而非《公约》的管辖。《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2)款不

影响财产权制度，包括《销售公约》合同所载的保留所有权条款对货物产权的效力。这类问题不受《公约》管辖，而是受法院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国内法的管辖。这一结果不会因为需要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对第 81 条第(2)款作出独立解释而受到影响。

在做出裁决时，法院征求了各方评论员的意见以及对《销售公约》进行解释的两项外国法院裁决，一项是美国法院的裁决（法规判例法第 613 号判例），另一项是澳大利亚法院的裁决（法规判例法第 308 号判例）。

判例 1772：《销售公约》第 8 条第(3)款；第 9 条；第 14 条第(1)款；第 39 条第(1)款；第 55 条

瑞士：Cour d'appel civile du Tribunal Cantonal de Vaud（沃州上诉法院）

第 JI11.036221-151531 号

2016 年 2 月 29 日

原文为法文

以法文公布：《销售公约》 – 在线数据库（<http://www.cisg-online.ch/>）第 2761 号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Ulrich G. Schroeter

买方（一家瑞士高档钟表制造商）与意大利卖方订立了一项合同，内容涉及制造和交付买方在商场和展览中陈列的各类展品。按照双方以往的惯例，合同经口头订立而未对价格作详细讨论。

在展品制造完成并交付买方后，卖方向买方寄送了一张账单，详细列明已交付的各类货物的价格。由于买方未能支付价款，卖方首先在米兰法院提起诉讼，后来在瑞士法院提起诉讼，并在两起诉讼中胜诉。在就瑞士的裁决向沃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之后，买方称，因为缺乏充分确定的价格，所以并未订立任何有效合同（《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1)款）。

上诉法院承认，《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1)款和第 55 条在商定具体价格方面似乎存在矛盾，但强调指出不应夸大这一矛盾的实际重要性。关于《销售公约》第 55 条，上诉法院指出，如果售出货物为原材料或半成品，则并非特别难以确定货物通常收取的价格，但如果合同涉及制成品，则情况较为复杂。在这方面，法院参照了对《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1)款和第 55 条作出解释的瑞士最高法院和匈牙利最高法院的裁决（分别是法规判例法第 931 号判例和法规判例法第 53 号判例）。

对于当前案件，上诉法院得出结论称，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曾经进行的谈判、惯例和其后的行为，已交付货物的价格是完全可以确定的（《销售公约》第 8 条第(3)款和第 9 条）。法院指出，双方当事人在过去已经确立了一套做法，即双方口头商定订单，然后再由卖方在制造完货物后具体确定价格。目前，双方只讨论过较大批的展品价格，而在其他货物的价格上，买方则对卖方给予信任。在收到账单后，买方未对账单中标明的价格提出质疑，只是在明显发现所交付货物质量低下时才提出质疑。事实上，买方承认，如果货物达到商定质量的话，其预期的价格原本与卖方收取的价格相同。在此背景下，法院裁定，货物的价格是可以确定的，相当于卖方账单中载明的价格。

关于《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法院还指出根据“大多数原则”，在发现缺陷后必须立即通知说明不符合同情形，因为买方通常没有理由推迟发出通知。为支持这

种据称的大多数观点，法院仅援引两部法律著作，而未提及不甚严格解释《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的大量国际判例法和评论。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73: 《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61 条第(1)款; 条 62 条; 第 78 条; 《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

大韩民国: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编号: 11113-0020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文为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一份关于供应 LED 面板和相关产品（产品）的独家代理协议。该协议授予被告在某一地区内独家销售产品的权利，指定大韩民国法律为管辖法律，并包含一项双方出现任何争议时的仲裁条款。原告交付产品后，被告未履行其付款义务。

尽管已经发出几次通知，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指定独任仲裁员和进行口头听证，但被告均未予以回应。被告既未表示对仲裁员的任命有何偏好，也未参加听证会；只是向作为仲裁机构的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否认了所有指控。这封电子邮件既没有提及仲裁庭的管辖权或独任仲裁员的职权，也没有表示对其提出异议。

法庭得出结论认为其对该争议拥有管辖权，并指出被告未能根据《韩国仲裁法》第 17 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该条含纳了《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2)和第(3)款的内容。法庭适用《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1 条第(1)款和第 62 条，认为被告有义务支付产品价款。法庭还指出，原告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收取未付金额的利息。